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034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債務人 黃翌慈

上列債務人與債權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
強制執行事件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本院若變賣債務人所有台灣積體電
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（下稱：系
爭股票），將導致其生存危機；債權人前向本院聲請延緩執
行，後於與債務人協商時，竟未通知債務人即私下向本院聲
請續行執行程序，有違誠信原則，應認執行程序有重大瑕
疵，請本院暫緩續行執行程序，故就本院對債務人所有系爭
股票執行程序聲明異議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
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
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執
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。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
止，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程序
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強制執行法第18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未提出任何事實、證據證明其或其共同生活親
屬有何須仰賴系爭股票始得生存之情事，難認系爭股票為其
或其共同生活親屬生存所必須財產；次查，債務人聲明異議
事由，皆非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法定事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
18條第1項，本件執行程序不停止執行，債務人聲明異議與
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毅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